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何國祥編

縣各級組織  
地方自治

參考資料

民國三十年三月印

## 弁言

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地方政治，全盤改觀；向行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之法令，多已不復適用。基於綱要而產生之各項補充法規，於焉絡繹訂頒，各級地方行政人員，需要整個而有系統之縣政法令彙編，以爲研究之參考及工作之依據者，至爲迫切。余自去夏來團任講縣各級組織，暨地方自治等課，除於各組織之建制與運用，及自治之精神與實施，作系統之論列外；特蒐羅各級項主要法規，及與執行法規有關之講演詞，表解，草案，統計及命令等，輯爲是編。以資探討政理之參證，且俾我從事縣政工作諸同學，節尋檢之煩，獲會通之益焉。

全書編輯體例，就資料之內容，銓次而釐爲總則、縣之部、區之部、鄉鎮保甲之部及附錄等五類，惟是新縣制推行伊始，各項法規，變動

頻繁，或甫經輯入，而旋有增刪，或公布在後，而蒐羅未及，增補刪剔；惟有俟諸再版。所列各項草案，係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所擬訂，雖尙未經正式頒發，然在川桂諸省，已有局部首先參照試行者，爰併入選，聊備參考。附錄桂、豫、閩、川、粵、黔諸省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俾於各省改革基層政治之具體辦法，得作比較之檢討云耳。

何國祥 三十年二月於碧湖

# 縣各級組織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目錄

何國祥編

## 一、總則

|                               |    |
|-------------------------------|----|
| 縣各級組織綱要.....                  | 一  |
|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原則(附訓令).....         | 一〇 |
| 縣各級組織綱要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一律遵照實施案..... | 一一 |
|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 一一 |
|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 二四 |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 二六 |
|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部分表解.....          | 二六 |
|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二七 |
| 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三二 |
| 省市縣勘界條例.....                  | 四二 |

目

錄



##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                  |    |
|------------------|----|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 四五 |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 四七 |
| 浙江省縣等表·····      | 四八 |
|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 五〇 |

## 二、縣之部

### (甲)縣政府組織

|                           |    |
|---------------------------|----|
|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五八 |
|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 六一 |
|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原則·····         | 六九 |
| 浙江省各縣縣長兼職清單·····          | 七三 |
| 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暨縣長兼職調整辦法····· | 七五 |
| 縣政會議規則·····               | 七八 |
| 縣政會議章程草案·····             | 七九 |
| (乙)民政                     |    |
|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 八一 |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八四

浙江省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八九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九六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一〇一

修正縣賑濟會組織規程.....一〇四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衛生院組織通則.....一一三

### (丙)財政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六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七

浙江省各縣稅務局組織規程.....一八

浙江省劃分省縣財政案.....二〇

### (丁)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二一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二九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三三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四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一三六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五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決

議辦法

一四九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規程

一五四

改進浙江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

一五九

修正圖書館規程

一六七

體育場規程

一七六

(戊)建設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組織通則

一八四

浙江省各縣(市)農林場設立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暫行辦法

一八六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八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一九四

合作金庫規程

二〇一

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二〇六

縣合作金庫設立辦事處辦法

二〇七

(己)警衛

|                      |      |
|----------------------|------|
|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 一一〇九 |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 一一一四 |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一一一五 |
| 市縣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 一一二二 |
| 國民兵教育綱要.....         | 一一二四 |

三、區之部

|                         |      |
|-------------------------|------|
| 縣政府分區與設置規程.....         | 一一三二 |
| 區署組織章程草案.....           | 一一三四 |
| 區建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一一三五 |
|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分級隊部組織規程..... | 一一三六 |

四、鄉鎮保甲之部

|                 |      |
|-----------------|------|
| 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草案..... | 一一四〇 |
| 鄉鎮務會議規則草案.....  | 一一四一 |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六

|                          |     |
|--------------------------|-----|
|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       | 二四四 |
| 浙江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    | 二四五 |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 二五〇 |
| 保公處組織章程草案·····           | 二五二 |
| 保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五四 |
| 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 二五五 |
| 甲民會議規則草案·····            | 二五九 |

五、附錄

|                     |     |
|---------------------|-----|
| 廣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二六一 |
| 河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二六八 |
| 福建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二七九 |
|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二八七 |
| 廣東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三〇一 |
|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 三一八 |



# 一、總則

##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甲 總則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政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二人，并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之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各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徵稅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建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得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 壬 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二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國民兵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隊長皆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